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董事吴功成先生、董事杨建达先生、独立董事卢胜海先生和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吴功成先生和杨建达先生委托董事魏孔尧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卢胜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孔雨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高洪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阅。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提出的建议，同意聘任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温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温毅先生符合《公司

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温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院团委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